**彰化縣線西鄉107年度台灣優格餅乾學院「話我家鄉──線西風情」**

**家鄉新詩「三行詩」暨「石墩彩繪」　徵稿辦法**

1. 計畫說明：  
   　　線西鄉擁有美麗風情，鄉內有璀璨的海洋、純樸的古厝、可愛的人情。在細數鄉內種種風光之時，若有隻優美的筆，記錄這些點點滴滴，線西之美將能透過文字恆久留存。  
   　　本計畫徵求以「線西鄉」為主題，融合對線西的愛、跟線西的故事以及對線西的回憶，以新詩格式創作的三行短詩。獲獎之短詩，將於頒獎典禮後，邀請作者彩繪至鄉內石墩上（線西鄉草豐路鄰近之石墩），讓線西鄉更添人文氣氛。
2. 目的：
3. 透過徵稿比賽，增進鄉內外人情互動，凝聚居民之鄉土關懷。
4. 鼓勵民眾以文字記錄家鄉之美，使家鄉文化能被傳承、記憶。
5. 以文字妝點家鄉環境，使人文與藝術融合，並得社區美化之效。
6. 辦理單位：
7. 指導單位：線西鄉公所
8. 主辦單位：台灣優格餅乾學院
9.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曉陽國民小學
10. 徵稿期程：
11. 截稿日期：107年4月27日（五）16：30前。
12. 名次公告：107年5月11日（五）前，公告於「台灣優格餅乾學院」官方網站、官方臉書，及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學校首頁。
13. http://www.cookieschool.com.tw/
14.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yougood/
15. http://www.hhjh.chc.edu.tw/
16. 頒獎典禮：107年6月2日（六），於台灣優格餅乾學院辦理。
17. 彩繪活動：107年6月2日（六），頒獎典禮後接續辦理。
18. 徵稿組別：
19. 【國小組】  
    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。
20. 【國中組】  
    公私立國中、代用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18歲之學生。
21. 【高中職組】  
    公私立高中職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年齡未滿20歲、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22. 【社會組】  
    除前列（一）至（三）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可參加。
23. 稿件格式：
24. 主題：作品內容須以「線西」為創作主題，稿件隨附作品說明，供評審參閱。
25. 題目：作品必須標明題目，題目字數在十個字以內，不得超過。
26. 行數：創作內文以行數計算，總計三行，不得超過或減少。
27. 字數：每行字數不得超過十個字，標點符號不計算。
28. 其他規範：
29. 稿件內容一律以中文創作，不得使用外國語言、注音或不明符號。
30. 創作方式以新詩格式創作。
31. 作品主題不符、違反善良社會風俗、暴力，或資料填寫不完整、格式不正確，將不列入評選，承辦單位不另行通知。
32. 獎勵辦法：
33. 各組名次取件及獎勵內容如下：
34. 【特優】錄取1件，頒發獎狀一幀，獎金2,000元，獎品一份。
35. 【優等】錄取2件，頒發獎狀一幀，獎金1,000元，獎品一份。
36. 【甲等】錄取3件，頒發獎狀一幀，獎金500元，獎品一份。
37. 【佳作】錄取10件，頒發獎狀一幀，獎品一份。
38. 獲獎之稿件，作者需配合參加107年6月2日（六）之「線西鄉三行詩石墩彩繪活動」。選手獲獎後參與「石墩彩繪」之活動，線西鄉公所將據以核發「服務時數證明」4小時，以表感謝。
39. 各組獎勵名額，承辦單位得依投稿作品實際情況酌予增減。
40. 投稿辦法：
41. 截稿日期：自辦法公告日期起，至107年4月27日（五）16：30止。
42. 檢附表件：
43. 附件（一）三行詩徵稿用紙
44. 附件（二）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45. 投稿方式：
46. 於截稿日期前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，將稿件彌封，送至「線西國中學務處」。
47. 郵寄方式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48. 地址：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二段145號
49. 電話：04-7584129#16
50. 著作使用權事宜：
51. 參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參賽者（及法定代理人）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不限時間、方式、次數及地域利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52. 參賽者須為參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參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令之情事，一切法律責任皆由參賽者自行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53. 評選方式：由承辦單位聘請文學領域及鄉土文化領域之專家評選。
54. 本辦法經費由台灣優格餅乾學院支應。
55. 本辦法所徵得稿件，將由「台灣優格餅乾學院」統籌規劃，於107年6月2日（六），頒獎典禮後，辦理「線西鄉三行詩石墩彩繪活動」，由作者本人將得獎作品謄寫到鄉內石墩之上，讓鄉土之美與生活環境融合。
56. 主辦單位保留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利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
附件一

**彰化縣線西鄉107年度台灣優格餅乾學院「話我家鄉──線西風情」**

**家鄉新詩「三行詩」暨「石墩彩繪」　徵稿用紙**

作品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由承辦單位謄寫】

【參賽組別】　□國小組　　□國中組　　□高中組　　□社會組（勾選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者資料** | | | | |
| 姓　　　名 | 【必填】 | | 性　　　別 | 【必填】 |
| 就讀學校／服務單位 | | 【必填】 | | |
| 班　　　級 | 【社會組毋須填寫】 | | 學　　　號 | 【社會組毋須填寫】 |
| 出生年月日 | 【必填】 | | 身分證字號 | 【必填】 |
| 聯絡方式 | 通訊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必填】  (O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H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必填】  行動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必填】  E-mail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【必填】 | | | |
| **稿件內文** | | | | |
| **【作品說明】**   * **限100字以內，字數不得超過。作品說明僅供評審參考，與稿件徵選無涉。**  1. 須以「線西」為創作主題。 2. 作品必須標明題目，題目字數在十個字以內，不得超過。 3. 創作內文以行數計算，總計三行，不得超過或減少。每行字數不得超過十個字，標點符號不計算。 4. 一律以中文創作，不得使用外國語言、注音或不明符號，並以新詩格式創作。 | | | 題目：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〉  第一行  第二行  第三行 | |

附件二

**彰化縣線西鄉107年度台灣優格餅乾學院「話我家鄉──線西風情」**

**家鄉新詩「三行詩」暨「石墩彩繪」徵稿活動　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台灣優格餅乾學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彰化縣線西鄉107年度台灣優格餅乾學院『話我家鄉──線西風情』家鄉新詩『三行詩』暨『石墩彩繪』徵稿辦法」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

台灣優格餅乾學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作品題目 |  |
| 參賽人（創作人）簽名（甲方） |  |
| 參賽人（創作人）身分證字號 |  |
| 法定代理人簽名（已成年者免填） |  |
|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（已成年者免填）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